

#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2〕49号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精英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经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关于支持精英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支持精英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多渠道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文化人才，激发文化人才创新创业和创作活力，进一步打响“苏作天工、根植吴中”文化品牌，持续推动工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走在全省前列，造就一批善于传播吴中优秀文化、繁荣吴中文艺事业的文化使者，根据《关于建设人才发展现代化强区 推动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从事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、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和其他新媒体、广播影视、文化新业态等领域工作，具有一定影响力或产业带动力的高层次文化人才（团队）。

## 二、支持举措

### （一）给予人才基础支持

1. 实施东吴文化人才计划，鼓励申报培育类东吴文化人才和引进类东吴文化人才（团队）。对入选东吴文化人才（团队）的，给予培育类文化人才最高12万元奖励，给予引进类文化人才最高250万元（引进人才A类给予250万元、B类150万元、C类50万元）安家补贴（限吴中区内购置住房），给予引进类文化创新创业团队最高30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，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如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申请安家补贴和奖励。

## （二）给予专项项目扶持

2. 以专项项目形式支持文化人才创新创业和创作精品。区级及以上文化人才可申请项目扶持（特别优秀者经区文化人才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后，可参照东吴文化人才享受政策支持）。各级文化人才参照东吴文化人才（培育类）层次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项目扶持额度。

3. 专项项目分为吴中区重大文化项目和特色文化项目。获评重大文化项目的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项目资助，获评特色文化项目的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。项目支持每两年集中申报一次，主要支持展览交流、重要主题作品创作、重要演出、出版专著（音像）、文化学术交流、专题研究等项目，已获项目资助的，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申报新项目。

4. 项目须经属地主管部门推荐参评，入选后项目负责人须签署东吴文化人才资助项目合同书，原则上项目必须在2年内完成。项目扶持经费实行分年度拨付，获评当年拨付50%，次年项目结项后再行拨付50%。确有特殊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限完成的，经属地主管部门或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最多可延期一年结项；延期一年后未能结项的，不再拨付剩余经费。同一项目已获得同级财政资金资助的，不得跨部门重复申报。

## （三）给予创新创业支持

5. 东吴文化人才（团队）、姑苏宣传文化人才（团队）、江苏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、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、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

入选者创办企业可纳入“东吴科技人才贷”支持范围，并给予贴息支持。

6. 支持文化人才做优品牌、做强产业，推进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，在文化（重点扶持数字文化、工艺美术、文化创意等）领域新增投资项目，实际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，且有一定地方经济贡献的，经评审，按实际投资额的10%给予扶持，单个项目最高可获资金扶持300万元。

7. 东吴文化人才领办的文化企业和平台载体，可按规定享受《吴中区落实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的各项支持政策。

#### （四）给予升级培养激励

鼓励区级人才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评审、参与评奖评优，并给予一定的支持。

8. 新入选国家级大师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）、新担任国家级各文艺家协会理事以上职务者，给予2万元奖励；新入选省级大师（含省工艺名人、省“双创人才”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省“333”人才、省“五个一批”等）、新入选国家级各文艺家协会会员的，给予1万元奖励。

9. 新获国家级、省级各艺术门类最高奖项且国家、省有奖励的再分别给予2万元、5千元奖励。

10. 引进人才新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、江苏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的，可直接认定为东吴文化人才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入选苏州市姑苏宣传文化人才的，参照市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本措施与省、市及吴中区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支持按照“从新、从优、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现行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的以外，按企业税收属地原则，由区、镇两级财政按照1:1比例共同承担，其中区属单位资助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，区本级承担部分从人才开发资金列支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效力不溯及既往，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监察委员会、区法院、检察院、  
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---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---